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行已申請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本行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這些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本行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境外，本行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本行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惟須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高兵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日東先生為本行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黃日東先生常居於香港。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本行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立即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 (b) 本行要求全體董事向本行授權代表提供(i)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須提供彼等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本行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文件，可在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d)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作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可即時回應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此外，本行的合規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後就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和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本行將於上市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修訂或增補或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本招股書所披露的財務資料須根據相關的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還需要根據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規定進行披露。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本招股書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應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披露之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披露的情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37(2) (c)	認可機構須披露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的價值。	本行於發放貸款時將抵押品價值入賬。本行按季度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若抵押品價值有任何重大減值，本行或會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重新進行評估。若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或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重大風險事件，本行亦會進行內部重估或第三方重估。若抵押品有重大減值，本行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提前還款。由於本行尚未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因此本行無法從大量的紙質報告收集相關數據整理資料以作披露。	有關定期審閱抵押品價值變化和抵押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和「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計劃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讓本行可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日後所需的資料。
48(3) (a)	認可機構須披露對任何就過期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除非並非切實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公平價值的估計。	本行於發放貸款時將抵押品價值入賬。本行按季度對抵押品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若抵押品價值有任何重大減值，本行或會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抵押品重新進行評估。若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抵押品價值或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重大風險事件，本行亦會進行內部重估或第三方重估。若抵押品有重大減值，本行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提前還款。由於本行尚未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因此本行無法從大量的紙質報告收集相關數據整理資料以作披露。	有關定期審閱抵押品價值變化和抵押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和「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計劃設立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抵押品標準數據，讓本行可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日後所需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 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在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紀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本行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紀錄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目標。	不適用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計值，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53-64	認可機構以STC方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本行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相類似的宗旨。	不適用

附註：

(1) 指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章節。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有關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信息)、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種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差異並非重大。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則本行須作出額外工作，以收集及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作出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要求(而非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披露有關資料。本行認為，本招股書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獨家保薦人贊同本行基於上述論證的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因而本行將不必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條件為本行應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性披露。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具有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別人士。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包括：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袁春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袁先生自2012年12月起出任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十分熟悉本行的業務運作與企業文化，對於本行公司治理的相關事務亦有豐富經驗。然而，袁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黃日東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向袁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黃先生將與袁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會協助袁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袁先生將參與培訓，以提升及加強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了解與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前提是在該期間內黃先生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袁先生。倘黃先生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袁先生，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屆滿後，本行會再次評估袁先生的資格與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行與袁先生將會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袁先生通過黃先生的協助，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於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均須佔發行人已發行總股本的至少25%。然而，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目前預期本行於上市時的市值將介乎177億港元至185億港元(即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25%。

為進行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b) 本行將於本招股書內就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c) 本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知悉適用於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行將在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e) 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有關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及(2)條條件，方可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出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及(2)條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且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規定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名義持有人）分配證券。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所載規定，批准本行於國際發售時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獲本行於國際發售時配發H股的現有內資股股東各自持有的投票權須少於本行上市前的5%；
- (b) 相關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全球發售後成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c) 相關現有內資股股東無權委任本行的董事，在本行亦無其他特權；
- (d) 向相關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本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根據彼等與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自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獲得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概無且不會就因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行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及
- (f) 有關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業務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書中載列自其於招股書中披露的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2016年9月22日，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參與將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重組為吉林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輝南農村商業銀行」）。中國法律規定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獲准重組前的不良貸款率須低於特定值，因此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各發起人同意按各自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的建議持股比例購買輝南縣農村信用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合作聯社的不良貸款。因此，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同意認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成為其第五大股東，亦同意購買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不良貸款（「投資」）。本行預期該項投資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記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於2016年9月22日支付人民幣47.84百萬元購買同等價值的不良貸款，購買價主要基於(a)全部發起人經參考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賬面值所購買的不良貸款總價值；及(b)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認購的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比例釐定，於2016年10月11日再支付人民幣36.8百萬元認購輝南農村商業銀行註冊成立時的36.8百萬股普通股。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動用營運資金購買股份及不良貸款。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就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不重要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規定，投資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因此，本行認為投資在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中並不重大，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目前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倘本行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則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投資完成後，本行將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預期僅為其第五大股東。由於本行無法對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行使任何控制權，亦不會對其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本行無法促使輝南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與本行合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其他披露

有關投資的一般披露（在可行範圍內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要求）載於本招股書。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戰略投資、併購及出售 — 營業紀錄期間後之收購」。